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 2233)

派付末期股息的匯率

茲提述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末期業績公佈及補充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7元(「末期股息」)。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港元派付。根據人民幣1元兑1.11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通過末期股息的日期)所公佈人民幣兑港元的現行中間匯率)計算,本公司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應付末期股息的金額為0.07437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曹建順先生、王發印先生及楚宇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王敬謙先生及范長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朱東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馮濤先生。